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46号

罪犯赵雷刚，男，1987年4月21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1202198704211711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文峰办事处十里井村十里井92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(2022)苏0585刑初24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赵雷刚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，暂扣于公安机关的退赃款人民币134687元分别发还各被害人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79元，予以没收。刑期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9月21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赵雷刚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、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79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5167029）、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：0000099559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雷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